

历代中医名著精华丛书

景岳全书

明·张景岳 原著

· 精华本 ·

科学出版社

历代中医名著精华丛书

景岳全书精华本

明·张景岳 原著

余瀛鳌 林 菁 等 编选

科学出版社

1998

内 容 简 介

明代大医学家张景岳,一生著作颇多,惟以《景岳全书》和《类经》为代表作。《景岳全书》对后世医家影响很大,张氏对于方阵的研究和发明创造,对杂证、妇、儿科疾病独具一格的辨识,一直为后代众医称颂。本书撷其精华,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颇适合广大中医临床工作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岳全书精华本/(明)张景岳原著;余瀛鳌,林菁等编选.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7
(历代中医名著精华丛书)

ISBN7-03-005928-X

I. 景… I. ①张…②余…③林… II. 中国医药学-
总集 IV. R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615 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廊坊文化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44 1/4

印数:1-2 500 字数:1 027 000

定价:68.00 元

《历代中医名著精华丛书》编选委员会

余瀛鳌 林 菁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亚芬	王晓鹤	王广尧
王 斌	王旭东	卢祥生
卢 燕	朱定华	任占敏
刘国正	刘殿永	刘红旭
齐 昉	江淑敏	杜惠芳
佟台善	李吉祥	李洪晓
何其勤	张晋峰	张淑敏
陈湘萍	金 玫	孟凤仙
夏 军	高思华	郭润田
程海英		

前 言

我国传统医学的发展源远流长,存传于世的中医药古籍多达万余种,它是华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在党的中医政策指引和中医界同仁、医药各界人士的辛勤探索、协作支持下,中医药学的科研、临床与教学取得了蓬勃的发展。而在学术领域,特别是针对我国传统医学文献的整理、研究,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强了规划、领导,出版中医药书籍数量之大,对古医籍的挖掘整理和文献研究所达到的深度、广度,已为广大读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优越条件,学术影响遍及国内外。

中医药学的精粹内涵,在历代名著有较为集中、明晰的反映。认真学习研究这些名著,既是继承工作的需要,又是今后在中医药领域内进行拓展与创新的基础,通过有识之士坚持不懈的努力,方能不断地取得丰硕成果。

素以“博大精深”著称于世的中医药学,堪称是世界传统医学的精英,也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传统医学科学,其精英部分主要体现于古今中医名著。由于历代医家编撰、刊行的医著,数量相当可观,名著亦颇丰富。编纂这套丛书,须选取具有突出影响的名著,使之更切合当前中医同道和从事中西医结合研究工作者的现实需求。因此,我们在选书和撷取历代名著学术精华方面,多所致意。已计划选书数十种,并在精选内容、点校整理方面,力求学术、临床兼顾,尤其重视多选临床医学的内容,这也符合我国中医药队伍以“临床诊治”占较大比重的现实状况。在收选的数十种中,每年约编印、出版其中的十种。须予说明的是,所选名著,并非全文重新予排印,而是突出临床部分,在“去粗、取精、用宏”方面下一番工夫,便于读者学习、检索,以增强名著的学术性、导读性。

《历代中医名著精华丛书》是在科学出版社卢祥之副总编辑多年策划、酝酿,组织编纂的一套大型中医丛书。此丛书一经组稿,便受到中医界的广泛瞩目。江泽民总书记于1996年12月《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着重提出要“发展中医药”,要求我们“认真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回顾1978年9月,邓小平同志对中医工作的批示中曾说:“要为中医发展与提高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科学出版社决定出版、刊行这套丛书,确实是在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传播中医药学术精品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为读者学习、研究历代中医名著创造了较好的物质条件,这是值得中医界予以重视的盛举。有鉴于此,我们热诚地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我们这套丛书在展现“精华”方面,更上一层楼。

余瀛鳌 林 菁

1997年4月

目 录

前言

传 忠 录

卷一	2
传忠录(上)	2
卷二	18
传忠录(中)	18
卷三	30
传忠录(下)	30

杂 证 谟

从 集

卷一	46
诸风	46
卷二	56
非风	56
厥逆	64
伤风	69
卷三	71
风痹	71
汗证	75
痉证	79

性 集

卷四	82
瘟疫	82
卷五	94
疟疾	94
瘴气	103
卷六	109
寒热	109
暑证	117
火证	121

理 集

卷七	127
虚损	127
劳倦内伤	136
关格	140
卷八	143
饮食	143
脾胃	149
眩运	155
卷九	159
怔忡惊恐	159
不寐	161
三消干渴	164

明 集

卷十	168
咳嗽	168
喘促	174
呃逆	178
郁证	182
卷十一	188
呕吐	188
霍乱	195
恶心暖气	198
卷十二	201
吞酸	201
反胃	204
噎膈	207
嘈杂	211

心 集

卷十三	213
肿胀	213
卷十四	222
积聚	222
痞满	227
卷十五	231
泄泻	231

痢疾·····	237
卷十六 ·····	246
心腹痛·····	246
胁痛·····	254
腰痛·····	257

必 集

卷十七 ·····	261
头痛·····	261
面病·····	265
口舌·····	267
卷十八 ·····	272
眼目·····	272
耳证·····	279
鼻证·····	283
卷十九 ·····	286
声暗·····	286
咽喉·····	289
齿牙·····	293
卷二十 ·····	297
遗精·····	297
淋浊·····	301
遗溺·····	304

贯 集

卷二十一 ·····	307
血证·····	307
卷二十二 ·····	321
痰饮·····	321
湿证·····	329
黄疸·····	332
卷二十三 ·····	336
脚气·····	336
痿证·····	341
阳痿·····	343
卷二十四 ·····	346
疝气·····	346
脱肛·····	352

天 集

卷二十五	354
癫狂痴呆	354
癰闭	358
秘结	362
诈病	366
痹风	367
卷二十六	372
诸虫	372
诸毒附蛊毒	376
卷二十七	380
诸气	380
卷二十八	393
死生	393

妇 人 规

卷一	404
总论类	404
经脉类	404
胎孕类	414
卷二	423
产育类	423
产后类	429
带浊遗淋类	435
乳病类	437
子嗣类	438
癥瘕类	443
前阴类	447

小 儿 则

卷一	452
小儿则上	452
卷二	466
小儿则下	466

新 方 八 阵

卷一	478
新方八略引	478

卷二	482
补阵	482
和阵	487
攻阵	489
散阵	490
寒阵	493
热阵	495
固阵	499
因阵	501

古方八阵

卷一	512
补阵	512
卷二	529
和阵	529
卷三	568
攻阵	568
卷四	581
散阵	581
卷五	593
寒阵	593
卷六	611
热阵	611
卷七	630
固阵	630
卷八	637
因阵	637
卷九	665
妇人	665
卷十	684
小儿	684

传 忠 录

卷 一

传 忠 录(上)

明 理 一

万事不能外乎理，而医之于理为尤切。散之则理为万象，会之则理归一心。夫医者，一心也；病者，万象也。举万病之多，则医道诚难，然而万病之病，不过各得一病耳。譬之北极者，医之一心也；万星者，病之万象也。欲以北极而对万星，则不胜其对，以北极而对一星，则自有一线之直，彼此相照，何得有差？故医之临证，必期以我之一心，洞病者之一本。以我之一，对彼之一，既得一真，万疑俱释，岂不甚易。一也者，理而已矣。苟吾心之理明，则阴者自阴，阳者自阳，焉能相混？阴阳既明，则表与里对，虚与实对，寒与热对，明此六变，明此阴阳，则天下之病固不能出此八者。是编也，列门为八，列方亦为八，盖古有兵法之八门，予有医家之八阵，一而八之，所以神变化，八而一之，所以溯渊源。故予于此录，首言明理，以统阴阳诸论，详中求备，用帅八门。夫兵系兴亡，医司性命，执中心学，孰先乎此？是即曰传中可也，曰传心亦可也。然传中传心，总无非为斯人斯世之谋耳，故复命为传忠录。

阴 阳 篇 二

凡诊病施治，必须先审阴阳，乃为医道之纲领。阴阳无谬，治焉有差？医道虽繁，而可以一言蔽之者，曰阴阳而已。故证有阴阳，脉有阴阳，药有阴阳。以证而言，则表为阳，里为阴；热为阳，寒为阴；上为阳，下为阴；气为阳，血为阴；动为阳，静为阴；多言者为阳，无声者为阴；喜明者为阳，欲暗者为阴。阳微者不能呼，阴微者不能吸；阳病者不能俯，阴病者不能仰。以脉而言，则浮大滑数之类皆阳也，沉微细涩之类皆阴也。以药而言，则升散者为阳，敛降者为阴；辛热者为阳，苦寒者为阴；行气分者为阳，行血分者为阴；性动而走者为阳，性静而守者为阴。此皆医中之大法。至于阴中复有阳，阳中复有静，疑似之间，辨须的确。此而不识，极易差讹，是又最为紧要，然总不离于前之数者。但两气相兼，则此少彼多，其中便有变化，一皆以理测之，自有显然可见者。若阳有余而更施阳治，则阳愈炽而阴愈消；阳不足而更用阴方，则阴愈盛而阳斯灭矣。设能明彻阴阳，则医理虽玄，思过半矣。

一、道产阴阳，原同一气，火为水之主，水即火之源，水火原不相离也。何以见之？如水为阴，火为阳，象分冰炭。何谓同源？盖火性本热，使火中无水，其热必极，热极则亡阴，而万物焦枯矣。水性本寒，使水中无火，其寒必极，寒极则亡阳，而万物寂灭矣。此水火之气，果可呼吸相离乎？其在人身，是即元阴元阳，所谓先天之元气也。欲得先天，当思根柢。命门为受生之窍，为水火之家，此即先天之北阙也。舍此他求，如涉海问津矣，学者宜识之。

一、凡人之阴阳，但知以气血、脏腑、寒热为言，此特后天有形之阴阳耳。至若先天无形

之阴阳，则阳曰元阳，阴曰元阴。元阳者，即无形之火，以生以化，神机是也，性命系之，故亦曰元气。元阴者，即无形之水，以长以立，天癸是也，强弱系之，故亦曰元精。元精元气者，即化生精气之元神也。生气通天，唯赖乎此。经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即此之谓。今之人，多以后天劳欲戕及先天，今之医，只知有形邪气，不知无形元气。夫有形者，迹也，盛衰昭著，体认无难；无形者，神也，变幻倏忽，挽回非易。故经曰：粗守形，上守神。嗟呼！又安得有通神明而见无形者，与之共谈斯道哉。

一、天地阴阳之道，本贵和平，则气令调而万物生，此造化生成之理也。然阳为生之本，阴实死之基，故道家曰：分阴未尽则不仙，分阳未尽则不死。华元化曰：得其阳者生，得其阴者死。故凡欲保生重命者，尤当爱惜阳气，此即以生以化之元神，不可忽也。曩自刘河间出，以暑火立论，专用寒凉，伐此阳气，其害已甚，赖东垣先生论脾胃之火必须温养，然尚未能尽斥一偏之谬，而丹溪复出，又立阴虚火动之论，制补阴、大补等丸，俱以黄柏、知母为君，寒凉之弊又复盛行。夫先受其害者，既去而不返，后习而用者，犹迷而不悟。嗟乎！法高一尺，魔高一丈，若二子者，谓非轩岐之魔乎？余深悼之，故直削于此，实冀夫尽洗积陋，以苏生命之厄，诚不得不然也。观者其谅之察之，勿以诽谤先辈为责也幸甚。

一、阴阳虚实。经曰：阳虚则外寒，阴虚则内热，阳盛则外热，阴盛则内寒。

一、经曰：阳气有余，为身热无汗。此言表邪之实也。又曰：阴气有余，为多汗身寒。此言阳气之虚也。仲景曰：发热恶寒发于阳，无热恶寒发于阴。又曰：极寒反汗出，身必冷如冰。此与经旨义相上下。

一、经曰：阴盛则阳病，阳盛则阴病。阳胜则热，阴盛则寒。

一、阴根于阳，阳根于阴。凡病有不可正治者，当从阳以引阴，从阴以引阳，各求其属而衰之。如求汗于血，生气于精，从阳引阴也。又如引火归源，纳气归肾，从阴引阳也。此即水中取火，火中取水之义。

一、阴之病也，来亦缓而去亦缓；阳之病也，来亦速而去亦速。阳生于热，热则舒缓；阴生于寒，寒则拳急。寒邪中于下，热邪中于上，饮食之邪中于中。

一、考之《中藏经》曰：阳病则旦静，阴病则夜宁；阳虚则暮乱，阴虚则朝争。盖阳虚喜阳助，所以朝轻而暮重，阴虚喜阴助，所以朝重而暮轻，此言阴阳之虚也。若实邪之候，则与此相反。凡阳邪盛者，必朝重暮轻；阴邪盛者，必朝轻暮重，此阳逢阳王，阴得阴强也。其有或昼或夜，时作时止，不时而动者，以正气不能主持，则阴阳盛负，交相错乱，当以培养正气为主，则阴阳将自和矣。但或水或火，宜因虚实以求之。

六 变 辨三

六变者，表里寒热虚实也。是即医中之关键，明此六者，万病皆指诸掌矣。以表里言之，则风寒暑湿火燥感于外者是也。以里言之，则七情、劳欲、饮食伤于内者是也。寒者阴之类也，或为内寒，或为外寒，寒者多虚。热者阳之类也，或为内热，或为外热，热者多实。虚者，正气不足也，内出之病多不足。实者，邪气有余也，外入之病多有余。六者之详，条列如下。

表 证 篇 四

表证者，邪气之自外而入者也。凡风寒暑湿火燥，气有不正，皆是也。经曰：清风大来，燥之胜也，风木受邪，肝病生焉。热气大来，火之胜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寒气大来，水之胜也，火热受邪，心病生焉。湿气大来，土之胜也，寒水受邪，肾病生焉。风气大来，木之胜也，土湿受邪，脾病生焉。又曰：冬伤于寒，春必病温。春伤于风，夏生飧泄。夏伤于暑，秋必痲症。秋伤于湿，冬生咳嗽。又曰：风从其冲后来者为虚风，伤人者也，主杀主害者。凡此之类，皆言外来之邪。但邪有阴阳之辨，而所伤亦自不同。盖邪虽有六，化止阴阳，阳邪化热，热则伤气，阴邪化寒，寒则伤形。伤气者，气通于鼻，鼻通于脏，故凡外受暑热而病有发于中者，以热邪伤气也。伤形者，浅则皮毛，深则经络，故凡外受风寒而病为身热体痛者，以寒邪伤形也。经曰：寒则腠理闭，气不行，故气收矣。炅则腠理开，营卫通，汗大泄，故气泄矣。此六气阴阳之辨也。然而六邪之感于外者，又唯风寒为最，盖风为百病之长，寒为杀厉之气。人身内有脏腑，外有经络，凡邪气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乃入于孙络；留而不去，乃入于络脉；留而不去，乃入于经脉，然后内连五脏，散于肠胃，阴阳俱感，五脏乃伤，此邪气自外而内之次也。然邪气在表，必有表证，既见表证，则不可攻里，若误攻之，非唯无涉，且恐里虚则邪气乘虚愈陷也。表证既明，则里证可因而解矣。故表证之辨，不可不为之先察。

一、人身脏腑在内，经络在外，故脏腑为里，经络为表。在表者，手足各有六经，是为十二经脉。以十二经脉分阴阳，则六阳属腑为表，六阴属脏为里。以十二经脉分手足，则足经之脉长而且远，自上及下，遍络四体，故可按之以察周身之病。手经之脉短而且近，皆出入于足经之间，故凡诊伤寒外感者，则但言足经不言手经也。然而足之六经，又以三阳为表，三阴为里。而三阳之经，则又以太阳为阳中之表，以其脉行于背，背为阳也。阳明为阳中之里，以其脉行于腹，腹为阴也。少阳为半表半里，以其脉行于侧，三阳传遍而渐入三阴也。故凡欲察表证者，但当分前后左右，而以足三阳经为主。然三阳之中，则又唯太阳一经，包覆肩背，外为周身之纲维，内连五脏六腑之膏肓，此诸阳之主气，犹四通八达之衢也。故凡风寒之伤人，必多自太阳经始。

一、足三阴之经皆自脚上腹，虽亦在肌表之间，然三阴主里，而凡风寒自表而入者，未有不由阳经而入阴分也。若不由阳经径入三阴者，即为直中阴经，必连脏矣。故阴经无可据之表证。

一、寒邪在表者，必身热无汗，以邪闭皮毛也。

一、寒邪客于经络，必身体疼痛，或拘急而酸者，以邪气乱营气，血脉不利也。

一、寒邪在表而头痛者，有四经焉。足太阳脉挟于头顶，足阳明脉上至头维，足少阳脉上行两角，足厥阴脉上会于巅，皆能为头痛也。故唯太阴、少阴皆无头痛之证。

一、寒邪在表多恶寒者，盖伤于此者必恶此，所谓伤食恶食，伤寒恶寒也。

一、邪气在表，脉必紧数者，营气为邪所乱也。

一、太阳经脉起目内眦，上顶巅，下项，挟脊行腰膂，故邪在太阳者，必恶寒发热而兼头项痛，腰脊强，或膝膕酸疼也。

一、阳明经脉起自目下，循面鼻，行胸腹，故邪在阳明者，必发热微恶寒，而兼目痛鼻干

不眠也。

一、少阳为半表半里之经，其脉绕耳前后，由肩并下胁肋，故邪在少阳者，必发热而兼耳聋胁痛，口苦而呕，或往来寒热也。

以上皆三阳之表证，但见表证，则不可攻里。或发表，或微解，或温散，或凉散，或温中托里而为不散之散，或补阴助阴而为云蒸雨化之散。呜呼！意有在而言难尽也，唯慧者之心悟之。

一、表证之脉，仲景曰：寸口脉浮而紧，浮则为风，紧则为寒，风则伤卫，寒则伤营，营卫俱病，骨节烦疼，当发其汗也。《脉经》注曰：风为阳，寒为阴，卫为阳，营为阴，风则伤阳，寒则伤阴，各从其类而伤也。故卫得风则热，营得寒则痛，营卫俱病，故致骨节烦疼，当发汗解表而愈。

一、浮脉本为属表，此固然也，然有邪寒初感之甚者，拘束卫气，脉不能达，则必沉而兼紧，此但当以发热身痛等表证参合而察之，自可辨也。又若血虚动血者，脉必浮大。阴虚水亏者，脉必浮大。内火炽盛者，脉必浮大。关阴格阳者，脉必浮大。若此者，俱不可一概以浮为表论，必当以形气病气有无外证参酌之。若本非表证，而误认为表，则杀人于反掌之间矣。

一、外感寒邪，脉大者必病进，以邪气日盛也。然必大而兼紧，方为病进，若先小而后大，及渐大渐缓者，此以阴转阳，为胃气渐至，将解之兆也。

一、寒邪未解，脉息紧而无力者，无愈期也。何也？盖紧者，邪气也，力者，元气也，紧而无力，则邪气有余而元气不足也。元气不足，何以逐邪？临此证者，必能使元阳渐充，则脉渐有力，自小而大，自虚而实，渐至洪滑，则阳气渐达，表将解矣。若日见无力，而紧数日进，则危亡之兆也。

一、病必自表而入者，方得谓之表证，若由内以及外，便非表证矣。经曰：从内之外者调其内，从外之内者治其外。从内之外而盛于外者，先治其内而后治其外；从外之内而盛于内者，先治其外而后调其内。此内外先后之不可不知也。

一、伤风、中风，虽皆有风之名，不可均作表证。盖伤风之病，风自外入者也，可散之温之而已，此表证也。中风之病，虽形证似风，实由内伤所致，本无外邪，故不可以表证论治，法具本条。

一、发热之类，本为火证，但当分辨表里。凡邪气在表发热者，表热而里无热也，此因寒邪，治宜解散。邪气在里发热者，必里热先甚而后及于表也，此是火证，治宜清凉。凡此内外，皆可以邪热论也。若阴虚水亏而为骨蒸夜热者，此虚热也，又不可以邪热为例，唯壮水滋阴可以治之。

一、湿燥二气，虽亦外邪之类，但湿有阴阳，燥亦有阴阳。湿从阴者为寒湿，湿从阳者为湿热。燥从阳者因于火，燥从阴者发于寒。热则伤阴，必连于脏。寒则伤阳，必连于经。此所以湿燥皆有表里，必须辨明而治之。

一、湿证之辨，当辨表里。经曰：因于湿，首如里。又曰：伤于湿者，下先受之。若道路冲风冒雨，或动作辛苦之人，汗湿沾衣，此皆湿从外入者也。若嗜好酒浆生冷，以致泄泻、黄疸、肿胀之类，此湿从内出者也。在上在外者，宜微从汗解，在下在里者，宜分利之。湿热者宜清宜利，寒湿者宜补脾温肾。

一、燥证之辨，亦有表里。经曰：清气大来，燥之胜也，风木受邪，肝病生焉。此中风之

属也。盖燥胜则阴虚，阴虚则血少，所以或为牵引，或为拘急，或为皮肤风消，或为脏腑干结，此燥从阳化，营气不足，而伤乎内者也，治当以养营补阴为主。若秋令太过，金气胜而风从之，则肺先受病，此伤风之属也。盖风寒外束，气应皮毛，故或为身热无汗，或为咳嗽喘满，或鼻塞声哑，或咽喉干燥，此燥以阴生，卫气受邪，而伤乎表者也，治当以轻扬温散之剂，暖肺去寒为主。

里 证 篇五

里证者，病之在内在脏也。凡病自内生，则或因七情，或因劳倦，或因饮食所伤，或为酒色所困，皆为里证。以此言之，实属易见，第于内伤外感之间，疑似之际，若有不明，未免以表作里，以里作表，乃致大害，故当详辨也。

一、身虽微热，而濈濈汗出不止，及无身体酸疼拘急，而脉不紧数者，此热非在表也。

一、证似外感，不恶寒，反恶热，而绝无表证者，此热盛于内也。

一、凡病表证，而小便清利者，知邪未入里也。

一、表证已具，而饮食如故，胸腹无碍者，病不及里也。若见呕恶口苦，或心胸满闷不食，乃表邪传至胸中，渐入于里也。若烦躁不眠，干渴谵语，腹痛自利等证，皆邪入于里也。若腹胀喘满，大便结硬，潮热斑黄，脉滑而实者，此正阳明胃腑里实之证，可下之也。

一、七情内伤，过于喜者，伤心而气散，心气散者，收之养之。过于怒者，伤肝而气逆，肝气逆者，平之抑之。过于思者，伤脾而气结，脾气结者，温之豁之。过于忧者，伤肺而气沉，肺气沉者，舒之举之。过于恐者，伤肾而气怯，肾气怯者，安之壮之。

一、饮食内伤，气滞而积者，脾之实也，宜消之逐之；不能运化者，脾之虚也，宜暖之助之。

一、酒湿伤阴，热而烦满者，湿热为病也，清之泄之；酒湿伤阳，腹痛泻利呕恶者，寒湿之病也，温之补之。

一、劳倦伤脾者，脾主四肢也，须补其中气。

一、色欲伤肾而阳虚无火者，兼培其气血；阴虚有火者，纯补其真阴。

一、痰饮为患者，必有所本，求所从来，方为至治。若但治标，非良法也。详具本条。

一、五脏受伤，本不易辨，但有诸中必形诸外，故肝病则目不能视而色青，心病则舌不能言而舌赤，脾病则口不知味而色黄，肺病则鼻不闻香臭而色白，肾病则耳不能听而色黑。

虚 实 篇六

虚实者，有余不足也。有表里之虚实，有气血之虚实，有脏腑之虚实，有阴阳之虚实。凡外入之病多有余，内出之病多不足。实言邪气实则当泻，虚言正气虚则当补。凡欲察虚实者，为欲知根本之何如，攻补之宜否耳。夫疾病之实，固为可虑，而元气之虚，虑尤甚焉。故凡诊病者，必当先察元气为主，而后求疾病。若实而误补，随可解救，虚而误攻，不可生矣。然总之虚实之要，莫逃乎脉。如脉之真有力真有神者，方是真实证，脉之似有力似有神者，便是假实证，矧脉之无力无神，以至全无力全无神者哉，临证者万毋忽此。

一、表实者，或为发热，或为身痛，或为恶热掀衣，或为恶寒鼓栗。寒束于表者无汗，火

盛于表者有疡。走注而红痛者，知营卫之有热；拘急而酸疼者，知经络之有寒。

一、里实者，或为胀为痛，或为痞为坚，或为闭为结，或为喘为满，或懊恼不宁，或躁烦不眠，或气血积聚，结滞腹中不散，或寒邪热毒深留脏腑之间。

一、阳实者，为多热恶热。阴实者，为痛结而寒。气实者，气必喘促而声色壮厉。血实者，血必凝聚而且痛且坚。

一、心实者，多火而多笑。肝实者，两胁少腹多有疼痛，且复多怒。脾实者，为胀满气闭，或为身重。肺实者，多上焦气逆，或为咳喘。肾实者，多下焦壅闭，或痛或胀，或热见于二便。

一、表虚者，或为汗多，或为肉战，或为怯寒，或为目暗羞明，或为耳聋眩运，或肢体多见麻木，或举动不胜劳烦，或为毛槁而肌肉削，或为颜色憔悴而神气索然。

一、里虚者，为心怯心跳，为惊惶，为神魂之不宁，为津液之不足，或为饥不能食，或为渴不喜冷，或畏张目而视，或闻人声而惊。上虚则饮食不能运化，或多呕恶而气虚中满。下虚则二阴不能流利，或便尿失禁，肛门脱出，而泄泻遗精。在妇人则为血枯经闭，及堕胎崩淋带浊等证。

一、阳虚者，火虚也，为神气不足，为眼黑头眩，或多寒而畏寒。阴虚者，水亏也，为亡血失血，为戴阳，为骨蒸劳热。气虚者，声音微而气短似喘。血虚者，肌肤干涩而筋脉拘挛。

一、心虚者，阳虚而多悲。肝虚者，目眈眈无所见，或阴缩筋挛而善恐。脾虚者，为四肢不用，或饮食不化，腹多痞满而善忧。肺虚者，少气息微，而皮毛燥涩。肾虚者，或为二阴不通，或为两便失禁，或多遗泄，或腰脊不可俯仰，而骨酸痿厥。

一、诸痛之可按者为虚，拒按者为实。

一、胀满之虚实。仲景曰：腹满不减，减不足言，当下之。腹满时减，复如故，此为寒，当与温药。夫减不足言者，以中满之甚，无时或减，此实胀也，故当下之。腹满时减者，以腹中本无实邪，所以有时或减，既减而腹满如故者，以脾气虚寒而然，所以当与温药，温即兼言补也。

一、《内经》诸篇皆惓惓以神气为言，夫神气者，元气也，元气完固，则精神昌盛，无待言也。若元气微虚，则神气微去，元气大虚，则神气全去，神去则机息矣，可不畏哉。脉要精微论曰：夫精明者，所以视万物，别黑白，审长短。以长为短，以白为黑，如是则精衰矣。言而微，终日乃复言者，此气夺也。衣被不敛，言语善恶不避亲疏，此神明之乱也。仓廪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水泉不止，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夫五脏者，身之强也；头者，精明之府，头倾视深，精神将夺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垂，府将坏矣。腰者，肾之府，转摇不能，肾将惫矣。膝者，脚之府，屈伸不能，行则僂俯，骨将惫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则振掉，骨将惫矣。得强则生，失强则死。此《内经》之言虚证也，当察其意。

一、虚者宜补，实者宜泻，此易知也。而不知实中复有虚，虚中复有实，故每以至虚之病，反见盛势，大实之病，反有羸状，此不可不辨也。如病起七情，或饥饱劳倦，或酒色所伤，或先天不足，及其既病，则每多身热便闭，戴阳胀满，虚狂假斑等证，似为有余之病，而其因实由不足，医不察因，从而泻之，必枉死矣。又如外感之邪未除，而留伏于经络，食饮之滞不消，而积聚于脏腑，或郁结逆气有不可散，或顽痰瘀血有所留藏，病久致羸，似乎不足，不知病本未除，还当治本，若误用补，必益其病矣。此所谓无实实，无虚虚，损不足而益有余，如此死者，医杀之耳。

附华元化虚实大要论曰：病有脏虚脏实，腑虚腑实，上虚上实，下虚下实，状各不同，宜